浙江大学2018-2019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2018-2019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xxgk/1687/list.htm)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 邮箱: zdxxgk@zju.edu.cn)。

一、概述

2018-2019学年,浙江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谋划部署,优化制度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中心工作的深度融

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以公开清单为基础,强化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浙江大学将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作为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指引,逐条逐项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清单落实。2018年10月-12月,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严格对照教育部清单内容,结合近年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更新,进一步明确了10大类50条公开事项的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公开路径,以及各个责任部门的负责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在此基础上,信息公开办公室对公开事项清单逐条逐项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没有及时做到动态更新的或者信息虽有公开但是未达到要求的责任部门,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列表跟踪督办,确保清单中的信息公开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二) 以服务师生为核心,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2018-2019学年,浙江大学大力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为学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一是动态更新并公开"三张清单"。学校对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等"三张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明确全校共54个部门、单位的责任清单376项、审批清单219项、服务清单426项,并在校务服务网以"一事一表"方式进行"五公开",即名称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和监督公开。二是以信息公开助

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学校出台《关于2019年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浙大党办〔2019〕11号),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深化信息的公开与共享。学校第一时间在校务服务网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专栏向师生公布改革成果,本学年集中公示了第二批和第三批共151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每件事项的部门、名称、性质、办理类型和办理模式全面公开,接受师生的监督。三是着力打造行政服务办事大厅2.0。推进行政服务办事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促进各部门公开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提供全校审批、服务事项二维码查询,部分高频事项二维码上墙。

(三) 以载体建设为重点, 创新优化信息公开平台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联动的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平台。一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发挥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求是新闻网等媒介的主渠道作用,做大做强新媒体公开平台,拓展新兴短视频等宣传平台。创新校务校情公开方式,建成"两微一端"、今日头条号、抖音号、QQ空间号、人民号等 20 余个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2018 年 9 月,人民网发布《2017-2018 中国高校社会影响力排行榜》,浙江大学新媒体影响力居全国高校第一,媒体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居全国高校第三。2019 年 8 月,中国青年报公布的 2018-2019 中国大学官微十强,浙江大学位居全国高校第一。二是优化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库。

上一学年,学校在校务服务网新建了浙江大学规范性文件信息库,作为学校规范性文件的一站式检索平台。在本学年的运行过程中,学校加强对信息库的维护,进一步优化网站页面设计和栏目整合,确保文件发布、废止、变更等信息得到实时更新。截至目前,信息库共收录了学校文件 637 件。三是完善重要决策信息公开平台。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优化学校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本学年中,《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等 28 个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均通过该平台向师生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学校不断完善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及时了解师生关切,畅通师生建言献策渠道。

(四)以关键环节为抓手,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18-2019学年,浙江大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加大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浙江大学本科招生网、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全过程公开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

公平、公正、透明。学校公开的招生信息主要包括: (1)本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2)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3)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4)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5)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6)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7)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8)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9)本科生招生和研究生招生的历年情况等。同时,学校定期开展招生宣讲,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夏令营、校园开放日活动等,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招生事宜。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18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19 年财务预算信息,具体包括 2018 年收支决算总表、2018 年收入决算表、2018 年支出决算表、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9 年收入预算表、2019 年支出预算表、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9 年对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细化至项级科

目。其中,学校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为社会公众识读信息提供了便利。

除了预决算信息外,学校还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及时发布《浙江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了浙江省物价局和学校监察处的价格举报电话。

3.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人事处网站、博士后工作网、浙江大学人事人才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校内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人事争议解决办法、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等重要人事人才信息,并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

事工作的透明度。学校还通过教师个人主页,及时公开教师的个人简介、教学与课程、研究领域、研究成果等内容。

4.教育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 浙江大学主动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和研 究生教育教学情况,确保人才培养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 信息公开专栏、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本科生院网站、 研究生院网站、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网站、就业指导与服务中 心网站、浙大研究生等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 面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 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 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 总学分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 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等信息,发布《浙江大学通识教育白皮书》、《浙江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浙江大学 2018 届毕业 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浙江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 指南》、《浙江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工作总结》等专项报告,保 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学校教学质量方面的 详实信息及数据。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具体详见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网址:

http://www.zju.edu.cn/xxgk/1685/list.htm.

(二) 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zju.edu.cn/)、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hfw/)、校务服务网(http://xwfw.zju.edu.cn/)、《浙江大学报》、《浙江大学年鉴2018》、《浙江大学 2018 年统计公报》、《浙江大学概览与数据》等传统媒介,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5685 条,同比上升13.07%。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报》连续编辑出版 37 期(第681 期-第717 期),《浙江大学报》网络版同步发布报纸 37 期(http://www.news.zju.edu.cn/zjdx/list.htm),通过专论,专访、专探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现学校建设成果。学校广播电视台发挥闻声见面媒体的特性,通过制播电视新闻、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等短视频以及录制大型活动实况等方式,讲好新时代的浙大故事。求是新闻网(http://www.news.zju.edu.cn/)通过发布文字新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等方式,公开学校改革发展大事。

(三) 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官方微博粉丝数达 110 万,发布信息 4800 余条;浙江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达60万,发布信息 376条,其中阅读量突破 3 万的文章 204篇,阅读量突破 10 万的文章 23 篇;浙江大学今日头条号粉丝数达 30.5 万,发布文章 369 篇,总阅读量 1000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 40 万的文章 4 篇,突破 20 万的 9 篇,突破 10 万的15 篇;浙江大学官方抖音号粉丝数达 111 万,发布短视频 400余条,总阅读量 4 亿多。

通过浙大资讯、浙江大学招生办公室、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其他微博发布信息 160条,通过浙江大学人事人才、浙江大学图书馆、健康之友、浙大微校园、浙大机关等其他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3335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共收到社会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其中有效申请 15 件(其中 1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学校均及时受理并按时答复。学校没有发生有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和费用减免的情况。

学校受理的 15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由公民个人提出;从申请方式看,以信函方式申请 1件,占 6.67%;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14 件,占 93.33%;从申请内容看,涉及教育教学信息 3 件,占 20%;涉及校务管理信息 5 件,占 33.33%;涉及财务资产信息 3 件,占 20%;涉及科学研究 4 件,占 26.67%。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6 个职能部门。

15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答复"依申请公开"的 3 件,占 20%;答复"属于重复申请,不再作重复答复"的 3 件,占 20%;因申请人拒绝补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答复"依法不予提供"的 7 件,占 46.67%;答复"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 2 件,占 13.33%。15 件有效申请均按申请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浙江大学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8-2019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涉诉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职能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依法答复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对公开信息的解读和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在下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切实增强公开意识与信息解读力度。加强信息公开的校院两级联动,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单位、学院(系)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对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事项清单要及时主动公开,并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依法答复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针对学校重要决策、校务管理重要制度等,进一步强化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与回应,加强与师生的沟通,回应师生关切。
- 二是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在现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结合新的信息传播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智慧校园信息管理模式,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校级数据框架,汇聚校园各类各级信息数据,实现以人为中心数据结构体系,推进学校各类公开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 三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的督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办公室与各个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督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